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 (I) 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變動；
- (II) 董事及財務總監辭任；
- (III) 建議委任董事；及
- (IV) 委任財務總監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I) 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變動

董事會僅此宣佈，本公司接獲通知，李波女士(「李女士」)因上級單位工作另有任用，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和精力專注其他事務而提出辭任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之職務，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條之規定，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董事會決議，於李女士辭任後，執行董事、副董事長于龍先生(「于先生」)獲推舉為代理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之代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于先生擔任代理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之代主席之職務將會維持直至選舉新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之新主席為止。

李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李女士於本公司任職期間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II) 董事及財務總監辭任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通知，凌慧女士(「凌女士」)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和精力專注其他事務而提出(i)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及(ii)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生效。

凌女士已確認，其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凌女士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III)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建議提名周志密先生（「周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周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志密先生，47歲，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山西財經大學授予的統計學學士學位。周先生在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的經驗。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周先生在雲南北方光學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周先生在雲南雲光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財會審計部副部長；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周先生在雲南省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先後任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並兼任下屬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周先生在本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並兼任下屬多家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今，周先生在本公司擔任財務副總監，並先後兼任下屬參股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上海中心財務總監。周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家下屬公司董事、董事長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確認其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周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其委任開始，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周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周先生在任期屆滿後將須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325,000股內資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建議委任周先生有關之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IV) 委任財務總監

董事會欣然宣佈，周先生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盡快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內容載有關於（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之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於適當時侯寄發予股東。

(VI)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于龍
代理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代理董事長)及凌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戴日成先生、陳勇先生及劉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鐘偉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